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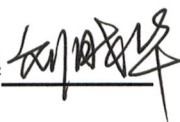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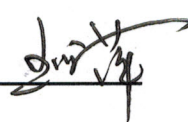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。一方面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，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，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，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；另一方面，更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募集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项目实施地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华 

王丽萍 

杨婕 

2018 年 5 月 9 日

